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提醒服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主动提醒在册股东参会投票，股东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醒服务有相关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后通过邮件向公司反馈（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5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G1楼2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段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本次股东大会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提醒服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主动提醒在册股东参会投票，股东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醒服务有相关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后通过邮件向公司反馈（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9	成都华微	202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4年7月17日16点前送达，邮箱：investors@csmsc.com。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2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4年7月19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2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邮政编码：610200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段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医药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川渝高竹新区广易兴（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花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人民币950万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7.60%。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标的基金后续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花信与四川药易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药易购"）、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投资"）、北京海量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高科"）作为有限合伙人，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P1""小平故里基金"）、北京安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GP2""安龙创业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川渝高竹新区广易兴（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花信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50万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7.60%。基金合伙协议于2024年7月18日签署。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为董事长决策职权范围内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GP1：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2B1045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欣欣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住　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与教育咨询除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不得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小平故里基金100%股权。

小平故里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546。

小平故里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GP2：北京安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1B53N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 资 额：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春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安祥街10号院2号楼5层5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春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安龙创业基金60%出资比例。

安龙创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933。

安龙创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四川药易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BX4WJL97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77.7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燕飞

成立日期：2022年9月8日

住　所：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51号1栋2层2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药易购96.57%股权。

四川药易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50EFW8R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远鹏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4日

住　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1幢701至9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大数据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安投资100%股权。

广安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百花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3FG4T1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丽娟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26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海量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FRKG65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硕

成立日期：2023年5月8日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A2032（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彭硕持有海量高科60.00%股权

海量高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川渝高竹新区广易兴（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渝北区茨竹镇竹峰路309号松竹苑2幢1单元1-1号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投资人及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0%
北京安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80%
四川药易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	3.92%
南京百花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7.60%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38.00%
北京海量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10	48.88%
合计		12,500	100.00%

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小平故里基金、安龙创业基金；

（2）有限合伙人：四川药易购、百花信、广安投资、海量高科；

（二）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事务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GP1担任合伙企业之基金管理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GP1与GP2根据协议有关约定共同执行，GP1与GP2共同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合伙目的：合伙企业投资的目标是在境内外开展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股权），并从资本投资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不开展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业务。具体投资策略及返投目标为：

1、基金投资额中的6,000万元投资于B证公司，开展MAH领域的医药批文产业化；

2、基金剩余额度投资于医药医疗创新企业，包括但不限于CRO\CDMO、医疗器械、高值耗材、生物医药、创新药研发平台等；

（四）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事主体的合伙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3年，根据情况经投委会同意可延长1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再延长1年。

（五）后续募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基金管理人可在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在同时满足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新的具体有限合伙人的确定需后续募集前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增加认缴出资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六）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合伙企业认缴总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合伙企业成立后，由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缴款通知书》，全体合伙人原则上应按照如下进度缴付出资：

（1）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10%，缴款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日期为准。其中GP1及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0%，GP2缴付100万元；

（2）第二期缴款：在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的20个工作日内，GP1及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0%；

（3）第三期缴款：在B证公司完成设立后的20个工作日内，缴付其剩余认缴未缴部分，即GP1及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

（七）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合伙企业的以下各类收入扣除合伙企业需用于支付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或由基金管理人合理决定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

（2）合伙企业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3）合伙企业通过闲置现金管理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合伙企业的闲置现金管理仅限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投资期结束后，GP1与GP2共同确定不再用于投资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等其他目的而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类型的现金收入。

（八）分配顺序：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成本。即支付全体合伙人之等同其累计实缴出资额的金额的百分之百（10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向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截至分配时点其各自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投资收益。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向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就上述 REF _Ref97292323 \r \h * MERGEFORMAT 第二十条（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优先投资收益"）。优先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缴付的每一期的实缴出资到达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的实缴出资额之日止，按该等期间天数（算头不算尾）/365计算。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如有余额，投资收益追补。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GP1与GP2进行分配，直至按照 REF _Ref97292323 \r \h * MERGEFORMAT 第二十条（3）项的规定向普通合伙人GP1与GP2累计分配的金额（"追补金额"）等于按照 REF _Ref97292323 \r \h * MERGEFORMAT 第二十条（2）项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的累计优先投资收益之和的20%的金额；

（4）如有余额，超额投资收益。前述收益分配后，（i）剩余累计超额投资收益中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ii）剩余累计超额投资收益中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GP1与GP2。

（5）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即分配收益。投资期内，基金从所投项目退出的投资本金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继续进行投资；退出期和延长期内投资本金和收益均不得进行循环投资。原则上应在自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对截止届时合伙企业所有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九）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退出、变现或资产处置，以及对被投资标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GP1委派1人，GP2委派1人，四川药易购1人，百花信1人，广安投资1人。

（十）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2、合伙人未按协议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者出质的，由此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泄露合伙企业商业秘密，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所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公司主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布 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设立投资基金可借助产业及行业资源力量，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待标的基金完成募集、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投资活动，因此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在标的基金组建以及后期运作过程中，存在合伙人由于主客观因素导致出资不到位、退伙以及其他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因素。

3、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标的基金后续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3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 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照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 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通水调试时间由2024年7月延期至2025年7月底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4.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96,375.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XYZH/2022XMAA10155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0,000.00	30,000.00	21,010.48	已进入商业运营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6,000.00	16,000.00	9,817.37	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建设完毕，具备调试条件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4,277.02	/
合计	51,000.00	50,270.36	35,104.87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通水调试时间延后，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计划通水调试时间	调整后 项目计划通水调试时间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7月底前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厂区工程建设完毕，具备调试条件，但非海峡环保负责的外围管网系统尚未建设完毕，导致项目无法开展联动试运转、通水试运行，因此需将该项目通水调试时间延后。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通水调试时间由2024年7月延期至2025年7月底前。公司董事会敦促管理层与当地主管部门加紧沟通落实项目通水调试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海峡环保的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延期是海峡环保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海峡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概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道创投"）、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高炎康、翁天波共同投资设立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道智算"）。御道智算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817.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60.00万元，誉道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雅艺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36.00万元，高炎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60.00万元、翁天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6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合伙企业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收到誉道创投通知，合伙企业御道智算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DQY8U29C

（三）出资额：3,817.00万元

（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成立日期：2024年7月15日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柯羽峥）

（七）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花园大厦22楼2202-5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与各方签署完成的《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